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2月28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A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224	00722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

目前本基金处于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2月28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以下简称“本开放期”),本开放期为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4日,在本开放期内本基金受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即2022年3月5日至2022年6月4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中心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目前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表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单位:元)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申购费率	100万 ≤ M < 300万	0.50%	0
	300万 ≤ M < 500万	0.30%	
	M ≥ 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A类份额赎回费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Y < 7日	1.50%	100%
	7日 ≤ T < 30日	0.75%	75%
	30日 ≤ T < 180日	0.50%	50%
	180日 ≤ T < 360日	0.25%	25%
T ≥ 360日	0%	-	

表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 < 7日	1.50%	100%
	7日 ≤ T < 30日	0.50%	50%
	T ≥ 30日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1个月等于30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其他销售机构若开展类似费率优惠,请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5 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当基金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转换。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2 基金转换费用

(1) 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 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

(3) 申购费补差: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转换时,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4) 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 (1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5.3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电话:021-60350857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郭梦珺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https://www.ijijin.com.cn/

(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http://www.zlfund.cn及http://www.jmmw.com

(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https://lt.toutou.com.cn
(9)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10)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资本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昱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址:https://www.prolinkfund.com
(1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1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4)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hg/contact
(15)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1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1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公司网址:https://kenterui.jd.com/kenTeRui.html
(18)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谱
客服联系方式:400-0808-8208
网站网址:www.100bx.com
(19)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
(2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6、28、30号2幢14层
法定代表人:CHEN ZHENG JAMES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www.xinlande.com.cn
(2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睿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址:https://www.5irich.com
(2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23)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站:fund.sina.com.cn

(2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电话:95177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25)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联系方式:025-66046166转849

网站网址:www.huilinbd.com

(2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http://www.hcfunds.com/#/Home>

(27)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四惠盛世龙源国食苑10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站网址:www.zhixin-inv.com

(28)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联系方式:4000-899-100

网站网址:www.yibaijin.com

(29)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电话:(010)63631519

公司网站:<https://www.e-chinalife.com/>

(30)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联系方式:400-684-0500

网站网址:www.ifastps.com.cn

(3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网站: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代销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